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幹部甄選訓練運用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40086972 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60040429 號函修正分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學(六)字第 1060041101 號函修正分行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拔擢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，於管理幹部訓練合格後，遂行役男領導與執行考核管理工作，建立完整指揮、聯絡、管理體系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所稱管理幹部指役男經甄選薦報接受訓練合格後，由本部核定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者。
- 三、甄選作業

(一)條件
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程度；大專學歷以上者優先。
2. 品德良好，具領導管理能力。
3.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成績良好。
4. 服役期間，服勤管理表現優良，無不良紀錄。
5. 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。
6. 送訓時已分發服勤滿三週以上，且受訓畢役期至少需尚餘二個月以上。
7. 自願放棄役(訓)期折抵(減)者，於甄選評分時，由服勤單位酌予加分。

(二)程序

1. 初選：由服勤處所依甄選條件、平日服勤及生活考核，推薦優秀役男至服勤單位參加複選。
2. 複選：由服勤單位召開甄選會議實施複選，並依核定送訓員額，於訓期前二週將送訓人員名冊報部審核，地方政府部分統由直轄市及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。

四、訓練

- (一)訓練編組：由本部遴選優秀教官成立管理幹部訓練班本部。
- (二)訓練時間：每梯次訓期一週以上。
- (三)訓練課程：內容含法治教育、安全維護、領導統御、管理實務、輔導知能及輔教活動等課程。
- (四)成績考評：總成績依學業成績占百分之四十、實習管理實務占百分之四十、生活考評占百分之十、體能測驗占百分之五、基本教練占百分之五之比率計算；其總成績第一名者，頒發本部獎狀一幀，其學業成

績及實習管理實務之分項成績分別達六十分以上，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派任為管理幹部。

五、運用

- (一)經訓練合格由本部核定為管理幹部之役男，應協助服勤單位執行役男之勤務督導、考核等管理工作，並協助辦理教育服務役相關行政業務事宜。
- (二)服勤單位得視需要調整擔任管理幹部役男之服勤處所，俾利遂行役男服勤管理工作，具專長證照役男擔任管理幹部者，其服勤處所之調整仍以不違反其專長分發規定為原則。

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寄宿學校如需管理幹部役男支援學校勤務，其內容應限於教育行政工作或與其專長相符者，且應考量其勤務負荷，並以執行管理幹部本職勤務為優先。
- (二)本部得不定期至各服勤單位（處所），考查管理幹部運用情形，作為分配直轄市、縣(市)管理幹部員額之參考。
- (三)服勤單位應依「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管理幹部考核。